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9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64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结合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山石网科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1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山石网科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1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